

济宁市兖州区 2020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营养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1
1.项目背景.....	1
2.立项依据.....	1
（二）项目预算.....	2
1.资金来源.....	2
2.资金使用.....	2
（三）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	2
（四）项目执行.....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4
1.评价对象.....	4
2.评价范围.....	4
（三）评价依据.....	4
（四）绩效评价原则.....	5
（五）绩效评价方法.....	6
（六）评价指标体系.....	7
1.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7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7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9
(七) 评价工作过程.....	9
1.前期准备.....	9
2. 组织实施.....	10
3. 评价分析及报告撰写.....	11
4. 报告反馈定稿.....	11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12
1.项目立项.....	12
2.绩效目标.....	13
3.资金投入.....	14
(三) 过程指标评价分析.....	14
1.资金管理.....	14
2.组织实施.....	15
(四) 产出指标评价分析.....	16
1.产出数量.....	16
2.产出质量.....	16
3.产出时效.....	17
4.产出成本.....	17
(五) 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18
1.项目效益.....	18
2.可持续影响.....	18
3.满意度.....	19
四、存在的问题.....	20

(一) 项目绩效管理规范性需提升.....	20
(二) 项目实施效果跟踪机制需加强.....	20
(三) 课间营养餐发放内容及对象应与时俱进.....	20
五、意见建议.....	21
(一) 提高绩效目标填报和流程管理规范性.....	21
(二) 加强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	21
(三) 调整课间营养餐供应模式.....	21
附录 1: 兖州区营养餐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22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与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是一项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德政工程，更是一项有利于国家长远发展的民族振兴工程。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精神，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精神，逐步实施非农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补助。《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里要求，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在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每生每年3650元，低保家庭学生每生每年600元，特教学校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营养餐补助资金由济宁市财政负担；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600元，按在校生的15%测算，所需资金市、区按5:5比例分担。农村义务教育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00元，所需资金市、区按5:5比例分担。

2. 立项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

补助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3]39号）

《关于印发<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发[2012]63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通知》（济
政发[2016]11号）

（二）项目预算

1.资金来源

兖州区营养餐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局。本项目全年预算 1135.70 万元。

2.资金使用

根据所提供资料 2020 年实际拨付营养餐补助 841.2 万元。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其中，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目标：

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

（四）项目执行

该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按照《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里的有关要求，根据各中小学的具体情况分类执行。对于位于

城区内的中小学学校，所有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学生营养餐银行卡；对于分布于农村的中小学校，每人每天 1 元，以营养课间餐的形式，提供苹果、桔子等新鲜水果或鸡蛋、饼干等营养食品，营养餐供应商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选择；对于部分设置食堂的学校，发放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逐项调查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性、产出、效果等，全面评价项目绩效。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改进意见，以促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通过本次评价，调查兖州区营养餐补助发放工作的开展情况，调查资金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确保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兖州区营养餐补助的使用绩效，该项资金的雨伞金额为1135.70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范围为兖州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涉及的所有学校。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兖州区营养餐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补助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财政补助资金的投入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调整充实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兖教体发[2020]9号）

《济宁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教字〔2018〕127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

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 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对收集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 访谈：通过访谈预算单位等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

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的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预算单位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 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 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资金申请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细化和增删，形成兖州区营养餐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指标内容概要说明如下表所示：

(1) 一级指标四个，包括：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和效益指标（20分）。

(2) 二级指标 12 个，包括：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8分）、资金管理（8分）、组织实施（12分）、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10分）、产出时效（10分）、产出成本（10分）、项目效益（10分）、可持续影响（2分）和满意度（8分）

(3) 三级指标 18 个，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实际完成率（10分）、质量达标率（10分）、完成及时率（10

分)、成本节约率(10分)、社会效益(10分)、政策可持续性(1分)、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1分)、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详见本报告附录1:《兖州区营养餐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4.评价结果的评级分类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 (1)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 (2) 综合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 (3) 综合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 (4)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报告撰写。

1.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从2021年4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了解各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了解评价对象涵盖范围,项目评价背景等。

(2) 与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进行对接，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我公司提供的资料清单进行相关资料准备工作。

(3) 制作项目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等表格模板，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拨款及使用情况统计等相关表格。评价组按照批复的项目申报方案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额及项目预期目标等信息经详细加工梳理后拟定。

(4) 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明确工作标准，严肃工作纪律。

2. 组织实施

(1) 非现场评价

首先通过网络、政府平台等收集相关资料，其次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评价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问题、建议和意见。

(2) 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组织与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支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评价人员现场调查并同相关人员访谈，进行项目产出数据采集、项目质量等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在现场勘查并记录工作底稿。

③数据核查。根据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数据资料，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并经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

3. 评价分析及报告撰写

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形成报告初稿。

4. 报告反馈定稿

- (1) 绩效评价组交叉复核报告；
- (2) 提交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对兖州区营养餐补助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该项目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各级指标得分如表 2。

表 2：各级指标分值及得分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8
	可持续影响	政策可持续性	1	1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1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合计			100	89

（二）决策指标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3。

表 3：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合计		6	6	100%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的部门职责。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该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报告等资料符合要求，按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66.7%。得分明细如表 4。

表 4：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7%
合计		6	4	66.7%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也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如社会效益指标中的学校食堂基础建设明显改善，但该资金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中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未设置，如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扣减 1 分。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87.5%。得分明细如表 5。

表 5: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8	7	87.5%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3 分。根据预算申报材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申报表中未披露各补助对象的数量，未列明具体计算过程，酌情扣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项目资金能够按照预算安排内容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配。

(三) 过程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得分率为 62.5%。得分明细如表 6。

表 6：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分)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合计		8	8	100%

(1)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根据所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实际营养餐补助支出 84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1%，执行率低的原因
为疫情期间学生在家上课，导致课间营养餐发放数量低。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4 分。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9 分，
得分率为 75%。得分明细如表 7。

表 7：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5	83.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7%
合计		12	9	7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5 分。该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基本
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监督制度基本健全，但未见追踪项目实施效果的业务制度，扣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4 分。该项目大部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绩效评价小组在各学校看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及非家庭经济困难农村中小學生营养餐补助项目的各项档案资料比较完整齐全，保存较好。但绩效评价小组未在提供的资料中看到反映该项目检查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工作简报、工作报告或检查文件等资料。仅看到了《2020 年度兖州区营养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涉及学生营养餐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产出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为 40 分，评价得分为 38 分，得分率为 95%。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 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8。

表 8：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2020 年营养餐补助已全部发放到位，全区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学生实施学生营养餐补助的覆盖率达到 100%，工作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9。

表 9：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8	80%
合计		10	8	80%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8 分。每个学校拨付资金均根据补助标准及学校人数计算得出，并足额拨付到位，准确率 100%，但在走访过程中项目组成员了解到课间营养餐提供的食品多为饼干、小面包等高碳水化合物零食，不利于学生的身体健康发展，扣 2 分。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0。

表 10：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0 年度资金拨付工作均及时完成，课间营养餐也及时送达各学校。

4.产出成本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1。

表 11：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成本节约率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访问调查了解，各补助对象

的营养餐补助标准超过计划补助标准都与文件一致。

（五）效益指标评价分析

效果指标包括：项目效益三个二级指标，效果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项目效益

该项指标包含四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2。

表 12：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10 分）	社会效益	10	8	80%
合计		10	8	80%

（1）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8 分。项目组成员在实地走访各中小学校，与学生、教师交谈后，了解到大部分学生及教师认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提升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幸福感，改善了该部分学生营养水平。

但对于非困难家庭学生来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家庭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提高，学生营养条件比政策制定年度（2012 年）有了显著改善，同时随着物价上涨，货币购买力下降，以前年度制定的标准在今日选择范围有限。从与教师和学生的交谈中，能够明显的感受到饼干、小面包等食品对非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和家带来的幸福感下降明显。

2.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3。

表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2分）	政策可持续性	1	1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1	1	100%
合计		2	2	100%

（1）政策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分值 1 分，实得 1 分。该项目有市、区各级政策文件的支持，有良好的政策保障。

（2）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 1 分，实得 1 分。济宁市制定了营养餐保障经费的工作方案，项目发展机制具有可持续性。

3.满意度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87.5%。得分明细如表 14。

表 14: 满意度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7	87.5%
合计		8	7	87.5%

（1）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实得 7 分。根据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受助学生和家长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规范性需提升

项目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绩效管理的规范性需提升，具体表现为：一是测算依据及说明不具体，没有结合补助学生的类别和数量列明各类别补助的详细计算过程；二是部分绩效指标与该项目关联度不高；三是在自评报告中，没有将项目的实际支出及产出与申报表指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绩效。

（二）项目实施效果跟踪机制需加强

由于未制定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方案，未对学生进行监测评估，因此，无法通过数据考察学生在项目实施后的营养状况，只能通过与学生和教师交谈，定性的了解项目对学生营养改善的情况。

（三）课间营养餐发放内容及对象应与时俱进

项目组成员实地走访部分中小学校，与学生、教师交谈后，了解到大部分学生及教师认为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项目提升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幸福感，改善了该部分学生营养水平。

但对于非困难家庭学生来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家庭生活条件有了明显提高，学生营养条件比政策制定年度（2012年）有了显著改善，同时随着物价上涨，货币购买力下降，以前年度制定的标准在今日选择范围有限。从与教师和学生的交谈中，能够明显的感受到饼干、小面包等食品对非家庭经济困难的中小学生和家带来的幸福感下降明显。

五、意见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填报和流程管理规范性

加强组织领导，主管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及考核制度，一方面督促各学校食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各项制度的执行性；另一方面，监督各学校资金的使用过程，规范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加强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

为充分了解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建议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加强对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的监测评估工作。

（三）调整课间营养餐供应模式

建议一是提高课间营养餐单次补助标准（如果增加预算有困难的话，可以减少发放频率），补助标准由1元/次提高至2元/次或以上，能够为学生供应一袋牛奶或其他健康食品，在不增加成本的情况下提高营养餐欢迎度；二是取消非困难家庭学生营养餐补助，将其资金全部用在困难家庭学生身上，为达到专款专用的目的，可采用购物券的形式发放到困难家庭学生手中。

附录 1：兖州区营养餐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预算执行 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主管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p>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p>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	10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	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

	(10分)	率		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社会效益	10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	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三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可持续影响 (2分)	政策可持续性	1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项目发展	1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

		机制可持续性		展的机制。	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满意度 (8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合计			100		